

##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安全訪客管理原則

一、為維護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並有效進行校園安全管制，除上學、放學時間外，上課期間大門應予以關閉並嚴密控管，如有訪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長官貴賓：登記驗證後准予進入，若有開車，請在警衛人員引導停車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- (二) 家長會及志工：主動出示處室核發之有效家長會服務證及志工服務證，並於服務時間進入校園。
- (三) 家長成長團體：憑處室核發之上課證於該時段進入校園。
- (四) 社團活動外聘老師：請憑處室核發之外聘老師服務證進入校園。
- (五) 廠商及其他洽公人員：登記驗證後通知相關承辦人，各處室辦理活動及受訪人員應主動通報警衛室(如洽公人員姓名或修繕廠商名單等)，以方便警衛人員登記通報。
- (六) 在學學生家長：警衛人員通報確認後，請於訪客登記簿登記並換發訪客證後進入，會客完畢後，應立即離開校園，不得逗留校園，影響班級教學。上課時間非緊急事件，請不要會客，以免影響師生上課。
- (七) 特教學生需特殊照護時，請持處室核發之服務證，依該時段進入校園服務。
- (八) 非上述人員請於訪客登記簿登記換證，待警衛人員通報受訪單位人員核准後，繳交證件，換發識別證，佩掛後依引導進入校園，接洽完畢後儘速離開。
- (九) 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二、寄送給學生的物品，除緊急或特殊施藥等情形需進入校園外，一律由警衛人員通知轉交。

三、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危害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等情形，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